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式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出具的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基于公司本次正常收购活动所产生的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